

正阳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劳务及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：CDZBFW-2024-184)

项目所在地区：河南省, 驻马店市, 正阳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正阳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劳务及车辆租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830 万元，招标人为正阳县正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/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 正阳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劳务及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一标段； (002) 正阳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劳务及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二标段； (003) 正阳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劳务及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三标段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正阳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劳务及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一标段)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3.1 营业执照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3.2 财务要求：投标人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，应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（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）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，依法免税企业，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）。

3.3 项目负责人：本项目须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，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具有劳动合同及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。

3.4 信誉要求：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6]125 号）的规定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，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【查询渠道：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】。

3.5 其他要求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（提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查询网页截图，截图需包括查询日

期，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）。

3.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；

(002 正阳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劳务及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二标段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3.1 营业执照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3.2 财务要求：投标人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，应提供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应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（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）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，依法免税企业，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）。

3.3 项目负责人：本项目须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，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具有劳动合同及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。

3.4 信誉要求：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6]125号）的规定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，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【查询渠道：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】。

3.5 其他要求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（提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查询网页截图，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，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）。

3.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；

(003 正阳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劳务及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三标段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3.1 营业执照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3.2 财务要求：投标人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，应提供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应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（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）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，依法免税企业，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）。

3.3 项目负责人：本项目须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，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具有劳动合同及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。

3.4 信誉要求：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6]125号）的规定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，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【查询渠道：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】。

3.5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（提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查询网页截图，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，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）。

3.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：需提供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至 cdzbtwo@163.com 获取招标文件。需提交的资料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邮件名称统一为“公司名称+联系人+电话”，收到上述资料待审核合格并交款后，将招标文件回传至投标人邮箱，请各投标人注意查收。如不及时查收自行负责，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与迎春街交叉口企业总部基地 95 号楼 2 楼会议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与迎春街交叉口企业总部基地 95 号楼 2 楼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正阳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劳务及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正阳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劳务及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，招标人为正阳县正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，欢迎有能力的投标人参加投标。

2. 招标项目名称及概况

2.1 项目名称：正阳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劳务及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；

2.2 项目地址：正阳县城区；

2.3 招标内容：包含但不限于：

（1）道路清扫保洁劳务服务：道路清扫、河道、绿化带等保洁；垃圾收集点、公厕和中转站管理及运维等，配合做好市、县布置的临时性、阶段性任务(含检查、突击整治、重大活动

等)中的环境卫生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等;

(2) 车辆租赁服务: 生活垃圾收集, 垃圾清运至垃圾焚烧厂, 主次干道洒水降尘等, 雨雪天气应急等。

2.4 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 日。

2.5 标段划分: 分为 3 个标段。

标段 服务区域 控制价 (元/月) 备注

一标段 44 条道路, 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 994166.67

二标段 61 条道路, 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 1175641.67

三标段 13 条道路, 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 189275.00

注: 投标人最多可以投标一个标段, 只能中一个标段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营业执照: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,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3.2 财务要求: 投标人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, 应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, 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 (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) (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, 依法免税企业,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)。

3.3 项目负责人: 本项目须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, 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具有劳动合同及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。

3.4 信誉要求: 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 [2016]125 号)的规定,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,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【查询渠道: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】。

3.5 其他要求: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 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(提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查询网页截图, 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,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)。

3.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 请于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 (法定公休日、节假日除外), 每日上午 9:00 至 11:30, 下午 14:30 至 17:30 (北京时间, 下同) 发送以下需提供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至 cdzbtwo@163.com 获取招标文件。需提交的资料: 营业

执照（副本）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邮件名称统一为“公司名称+联系人+电话”，收到上述资料待审核合格并交款后，将招标文件回传至投标人邮箱，请各投标人注意查收。如不及时查收自行负责，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.2 招标文件的售价：500 元/标段，售后不退。

以缴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户：2520 1378 1609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；

5.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：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与迎春街交叉口企业总部基地 95 号楼 2 楼会议室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正阳县正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正阳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四楼

联系人：刘鑫

电 话：0396-2767216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与迎春街交叉口企业总部基地 95 号楼

联系人：宋先生 周先生

电 话：0371-55682155 18503866125 18503866112

邮 箱：cdzbtwo@163.com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正阳县正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正阳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四楼

联 系 人：刘鑫

电 话：0396-2767216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5 楼

联 系 人：宋先生

电 话：18503866125

电子邮件：cdzbtwo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